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占应到会董事的 100%，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方式通讯表决，经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做如下修订：

修改前：第四条 执委会由部分董事、部分独立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单元负责人组成，设执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1 名。执委会主任原则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五条 执委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为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业务单元负责人；

修改后：第四条 执委会由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设执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执委会主任原则上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第五条 执委应具备以下资格：

- (1) 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1) 执行委员会

主任委员：才长伟

副主任委员：李保平、李全文

委员组成：才长伟、李保平、夏建中、李全文、李俊巍、张学军、苏春生、邓文辉、史慧渊、赵晗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泽萍

委员组成：才长伟、李全文、陈泽萍、尹健、杨金观

(3)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尹健

委员组成：才长伟、李全文、尹健、陈泽萍、周涛

(4)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金观

委员组成：才长伟、李全文、杨金观、尹健、周涛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公司董事才长伟、李保平、夏建中、李全文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亿元（100,000,000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用于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周转等。

本次贷款事项未超出2009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详情请见2009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与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的议案》。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签署《人民币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额度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250,000,000元），额度有效期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我

公司可对借款额度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该额度内的借款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

5、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兵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2 月 25 日